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少儿综合意外”方案保险凭证

| 保单信息 | | | |
|----------|---|-------|-------------|
| 保单号: | PC0500A129555181 | 保费合计: | 280.00 |
| 投保人详细信息 | | | |
| 投保人姓名: | 张三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78-06-18 | 移动电话 | 13800138000 |
| 证件类型: | 其他 | 证件号码: | 666666 |
| 被保险人详细信息 | | | |
| 被保险人姓名: | 张宝宝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2015-06-18 | 移动电话 | 13800138000 |
| 证件类型: | 其他 | 证件号码: | 66666666 |
| 保险期间: | 自 2017-09-05 00:00:00 时起至 2018-09-05 00:00:00 时止 (北京时间) | | |

保险责任

| 保障责任 | 保险金额 |
|-----------|---------|
| 疾病身故 | 50000 元 |
| 意外身故 | 100000元 |
| 意外伤残 | 100000元 |
| 意外医疗(含垫付) | 65000元 |
| 意外住院津贴 | 100元/天 |
| 疫苗疾病住院医疗 | 60000元 |

| | |
|------|--|
| 投保年龄 | 0-18 周岁, 0 岁指出生 30 天并健康出院的婴儿 |
| 购买份数 | 每人限购一份 |
| 特别说明 | 1、意外医疗、意外住院津贴、疾病住院医疗和少儿重大疾病为可选保障方案。2、意外身故和意外伤残共用保额。3、若有投保“疫苗疾病住院医疗”责任, 3 岁以下仅承担疫苗住院保险金, 3-18 周岁同时承担非疫苗疾病住院保险金。4、具体保障内容的说明, 请见本保单第 2-4 页。 |

销售单位: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17-08-29

| 保障责任 | 保险责任释义 |
|-----------------|---|
| 意外身故 | 被保险人不幸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本公司将按照条款给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给付 5 万元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因注射疫苗 48 小时内身故的保额翻倍。 |
| 意外伤残(按伤残评定标准赔付) | |
| 疾病身故 | |
| 意外医疗（含垫付） | 若有选择意外医疗保障内容，其中意外门诊医疗承担 0.5 万元，每次免赔额 50 元，合理医疗费用按照 80% 赔付；意外住院医疗承担 6 万元，免赔额 50 元，合理医疗费用按照 80% 赔付。 |
| 意外住院津贴 | 若有选择意外住院津贴保障内容，意外住院津贴每次事故给付天数以 5 天为限，全年给付天数合计限 30 天。 |
| 疾病住院医疗 | 3 岁以下仅承担疫苗住院保险金；3-18 周岁同时承担非疫苗疾病住院保险金。具体给付标准和比例见第二页。 |
| 少儿重大疾病 | 等待期 30 日。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过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以上保险责任适用条款：

《平安学生一年定期寿险条款》（P0111）（平保养发[2009]105 号，2009 年 9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残疾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条款》（P1161）（平保养发[2013]204 号，2013 年 11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P0210）（平保养发[2010]77 号，2010 年 4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P0310）（平保养发[2010]135 号，2010 年 8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P0250）（平保养发[2010]77 号，2010 年 4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P0320）（平保养发[2009]105 号，2009 年 9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具体条款内容请查询：http://annuity.pingan.com/baoxianchanpinmulu_more.shtml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注：该产品有必选和可选保障方案之分，本公司仅承担投保人所选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必选）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疾病身故保险金（必选）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给付 5 万元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注射疫苗 48 小时内身故的，本公司给付 10 万元身故保险金。

（三）意外伤残保险金（必选）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

说明：若投保人选择了该保障，其中包含意外门诊保额 0.5 万元，意外住院保额 6 万元。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门诊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每次扣除免赔额 50 元后，按 8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五）意外住院医疗垫付服务（可选）

说明：若客户选择了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则赠送意外住院医疗垫付服务，意外住院医疗垫付上限不超过意外医疗的保险金额。

如被保险人不幸遭受意外事故而住院医疗，我们将及时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同时提供全国 24 小时服务热线：010-59104911，4006506119（垫付服务专用），我们将积极提供住院垫付、协助安排急救车辆、推荐就近医院、院前医疗急救指导等服务。

（六）意外住院津贴（可选）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合理住院日数乘以约定的每日意外住院津贴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每次事故给付天数以 5 天为限，全年给付天数合计限 30 天，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30 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七）疾病住院医疗（可选）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

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或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日，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90日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注：3岁以下仅承担疫苗住院保险金；3-18周岁同时承担非疫苗疾病住院保险金

对于在3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注射疫苗在48小时内住院的，本公司就其实际支出的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等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按100%给付比例给付“疫苗住院保险金”。

对于3-18周岁的被保险人，本公司承担“疫苗住院保险金”以及“非疫苗疾病住院保险金”，其中“疫苗住院保险金”的赔付方式与3岁以下的相同。“非疫苗疾病住院保险金”的赔付标准如下：

被保险人因疾病（非注射疫苗导致）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就其实际支出的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等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按以下约定给付“非疫苗住院保险金”：每次住院合理医疗费用扣除免赔额200元后，按照如下金额级距和比例给付：（2百，5千]按50%，（5千，1万]按60%，（1万，2万]按70%，（2万，3万]按80%，3万元以上部分按90%；如被保险人有少儿医保，每次住院经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合理医疗费用扣除200元后按90%比例赔付。疫苗住院保险金与非疫苗疾病住院保险金共用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后，在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约定级距和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八）少儿重大疾病（可选）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0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投保人返还所交保险费，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二、释义

【本公司】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三、责任免除

平安学生一年定期寿险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平安附加学生残疾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平安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九）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一）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平安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九)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十) 既往症；
- (十一)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十三)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四)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平安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九)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十) 既往症；
- (十一)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十三)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四)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五)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特别护理；
- (十六) 被保险人支出的挂号费、膳食费、护理费、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等；
- (十七)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医院就医；
- (十八)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
- (十九)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平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三、理赔报案电话：95511*6，被保险人仅限到平安养老保险深圳分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四、保单查询方式：拨打 95511 转 6，或登陆平安官方网站 www.pingan.com，进入平安一账通或相关保单查询频道进行查询。

五、本投保说明与《平安学生一年定期寿险条款》（P0111）（平保养发[2009]105号，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残疾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条款》（P1161）（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P0210）（平保养发[2010]77号，2010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P0310）（平保养发[2010]135号，2010年8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P0250）（平保养发[2010]77号，2010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P0320）（平保养发[2009]105号，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描述为准；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条款执行。所有本公司之雇员、代理人及经纪人等均无权就本保险合同作出任何更改或附加，也不得向客户做与本保险合同不符的宣传和承诺。